

水族农村妇女婚姻家庭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研究

——以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地区为例

韦兴密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省贵阳市 550025

摘要: 在社会生活中, 妇女是每个家庭的重要组成人员, 是共同构建美好生活,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在现阶段社会政治、经济及文化都在发生重大转型, 水族农村传统婚姻纠纷解决机制已经失灵, 而现代的纠纷司法解决机制运行不畅, 传统的婚姻纠纷解决机制与现代纠纷司法解决机制没有有效衔接, 处在农村偏远山区的水族农村妇女在婚姻家庭中处于弱势地位, 当她们在婚姻中遭受不公待遇时无法寻求有效的解决纠纷的办法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笔者在文中对水族农村地区对此现象存在的问题提出自己的一点看法与对策。借鉴曾经在民族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的经验与做法, 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农村纠纷司法解决机制。^[1] 以便水族农村地区纠纷司法解决机制更好、更快的构建完善, 水族农村妇女在婚姻家庭中自身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本文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是对水族农村妇女婚姻家庭纠纷解决机制背景、目的及意义分析, 表明此研究的必要性。第二部分是对水族妇女在婚姻家庭纠纷解决中存在问题及成因分析, 以便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第三部分是对水族农村妇女婚姻家庭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的构建, 加快网格调解机制的构建以及传统司法纠纷解决机制加快创新转型。第四部分是研究的结论与展望。

关键词: 水族农村妇女; 婚姻家庭纠纷; 传统纠纷解决机制; 纠纷司法解决机制构建;

一、引言

(一) 研究背景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 简而言之, 依法治国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来治理国家, 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法律条文中规定实行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但由于女性固有的一些特性, 会使她们的合法权益在现实生活中遭受实质的一些损害, 而且许多妇女还普遍存在维权难的问题, 尤其在民族地区更甚。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则要保障妇女的权益。

妇女在家庭教育与家风培育上占据核心地位, 妇女以其特殊的思维方式以及性格在家风建设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对国家的长治久安, 社会的和谐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 在这个社会经济大转型的时期, 由于经济上或者文化上等原因, 水族农村妇女在家庭中话语权较弱, 她们的合法权益在婚姻家庭纠纷中往往得不到保障。由于生产方式落后与价值观念的守旧, 在传统纠纷解决机制失灵而现代纠纷司

法解决机制还尚未完善背景下, 在自己权益受到损害时往往不知如何维护或者不愿意维护, 这点对于妇女、社会、乃至国家的发展都是不利的。

(二) 研究目的及意义

正如黑格尔所言: “历史是一条永动的河流, 随着它的奔腾, 独特的个性不断被抛弃, 并且总是在新的法律基础上形成新的个性结构”^[2] 历史发展总是变动的, 传统纠纷解决机制不能满足当代农村发展的需要, 则需要建立新的司法纠纷解决机制来解决这个矛盾。传统水族农村婚姻家庭纠纷解决机制已经弱化, 现在甚至几乎不能发挥其作用, 但是, 解决水族农村妇女婚姻家庭纠纷的纠纷司法解决机制在农村还没有完全有效的实施, 传统纠纷解决机制与现代司法还没有马上衔接起来, 导致现在水族农村婚姻家庭纠纷解决机制青黄不接。

水族农村妇女大多数受教育水平低, 大部分都不识字, 懂法律知识淡薄, 在家庭生活中, 她们还是以丈夫为中心地位, 在这个社会大转型的社会背景下, 发生家庭矛盾, 她们

并不知如何寻找司法救济,显得特别无助,急需要法院等相关的司法部门建立健全水族农村妇女婚姻家庭纠纷解决机制,为她们提供更多司法救济渠道。通过走访水族农村的妇女及从事法律工作的相关人员调研发现,多数中老年以上的水族农村妇女不愿意或者不知道如何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家庭纠纷;水族农村地区妇女愿意用司法解决家庭纠纷呈现越来越年轻化的态势。在这个背景下,研究水族农村妇女婚姻家庭纠纷解决机制十分必要,笔者在文中为实现传统及司法解决纠纷机制之间有效的制度性衔接提出一点浅建。希望为推动水族农村妇女婚姻家庭纠纷解决机制贡献一点智慧与力量,对于最终实现国家稳定发展、社会安定和谐、民族团结友爱以及家庭和睦相处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水族妇女在婚姻家庭纠纷解决中存在问题及成因分析

(一) 存在问题

1、基层有关机关部门纠纷司法解决机制尚未完善

首先,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的设立,都是以为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基层法院等司法部门纠纷解决渠道不是非常畅通,导致水族农村妇女想要寻找救济时比较困难。其次,法律宣传力度不够,法律没有完全走进群众中去,有些人甚至做出一些违法行为还浑然不知。再次,农村婚姻家庭纠纷的解决没有很好联动多方力量,没有很好整合可用的司法资源,没有对妇女权益进行多层次、多维度进行保障。最后,没有建立完善具有特色的调解工作的专业队伍。

2、传统纠纷解决主体作用弱化与现在司法解决纠纷转型冲突

传统纠纷解决机制在农村是由有德高望重,大家比较敬重的长老来解决婚姻家庭纠纷,而现在伴随着水族地区经济的发展,社会结构也发生重大转型,农村纠纷解决机制在发生重大变化,传统由长老解决婚姻家庭纠纷已经弱化,甚至不再进行调解,当前许多中老年水族农村妇女长期生活在信息闭塞、生活比较环境比较封闭的山村里面,也没办法很快融入现代社会。而在现阶段的纠纷司法解决机制下,大多数案件都是不告不理,婚姻家庭纠纷的解决也需要走很多程序,水族农村妇女能了解现有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程序还是少数,所以在传统纠纷解决机制失灵与不知如何运用现代纠纷司法解决机制是现阶段水族农村妇女遇到的一个重大难题。

3、水族农村妇女法律意识淡薄,缺少司法认同

诉讼作为纠纷解决机制的一种,虽然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但在民族社会中,其普遍社会心理需求并不相符。少数民族群众存在普遍厌讼的心理,认为纠纷通过诉讼解决可能导致双方关系永久不能恢复,这种观念主导了少数民族社会的大多数人的心理。^[3]水族农村妇女受教育水平较低,当发生家庭内部矛盾,认为家庭暴力并不违反法律。并且水族农村妇女在潜意识里面认为家丑不可外扬,认为司法解决家庭纠纷是不光彩的行为,所以选择了忍气吞声。

(二) 成因分析

1、历史发展的动态性

首先,从古至今,在水族农村,许多家庭都是以父权为中心,男子仍然依靠经济上的优势,在家庭生活中占据了统治地位。在一夫一妻制度下,妇女的劳动局限在家庭之内,以家庭劳动为主,水族农村妇女在家庭经济中退居于从属地位。法律规定男女权利形式于实质都要平等,与现阶段水族农村固有的家庭模式存在矛盾。其次,思想的滞后性与社会快速发展之间存在矛盾。

2、地理位置的特殊性

一方面,水族农村地区,许多处于偏远地区,地理位置比较封闭,交通不便,信息闭塞,许多水族农村妇女思想观念比较滞后,当其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知反抗和不敢反抗。另一方面,由于条件恶劣,司法行政机关主动入户探访的成本高,加之水族农村婚姻家庭纠纷司法解决机制下入户探访权责分工尚未明确,工作存在相互推诿的现象。天然独厚的自然环境,在家男耕女织也能满足生活的日常需要,有时他们不愿意接受新鲜事物,思想格局没有打开,这也是妨碍她们接受司法解决纠纷的再一个其他方面的原因。

3、民族文化的独特性

首先,许多中老年水族农村妇女持有嫁夫随夫的传统文化思想。其次,在水族妇女观念里面她们重用道德约束自己,有时候还比较封建迷信,请求于神灵、算命先生、发誓等方式家解决婚姻家庭中的纠纷。再次,水族是小聚居生活,水族农村妇女形成自己独特的文化生活方式,当有外来新鲜事物进来时,会对她们原有观点形成冲突。相比较之下,水族男生经常外出,外来文化接受能力较强,在此情况下,水族妇女们在家庭中对男子的依赖性更强,当在发生婚姻家庭纠纷时,她们会责怪自己而非男子,在此种情况下,她们

不愿意去维护自己权益。

4、农村经济的滞后性

现阶段，水族农村地区经济发展虽然有国家扶贫产业的支持，但是由于脆弱的生态环境、土壤、气候等因素的影响，能带动经济发展的项目并不多，经济发展缓慢。在家乡不能发展经济的情况下，许多水族农村男子会外出务工，而水族农村妇女则留在农村抚养照顾老人小孩，经济收入来源固然低，正所谓，经济财政大权决定话语权，久而久之，水族农村妇女在家中话语权较弱。

三、水族农村妇女婚姻家庭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的构建

从党中央《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提出“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合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要求后，许多研究者积极投入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当中，姜义鹏博士以贵州三个民族自治州人口最多的三个少数民族，苗族、侗族、布依族进行研究，提出了构建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4]赵军干学者对农村少数民族妇女对保障权益的纠纷解决机制的选择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并给出相应对策，如树立纠纷解决机制权威、加强民族相关立法、国家积极立法及执法、提高纠纷司法解决机制中司法人员之司法活动能力。^[5]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着力构建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专群结合、类型多样”的基层解纷服务大格局模式。^[6]还有其他学者针对民族纠纷也给出相关对策，但是这些对策不完全适合应用于水族农村妇女婚姻家庭纠纷，因此本文结合前辈们研究经验、结果以及结合水族农村现实情况提出以下对策：

（一）加快网格调解机制的构建

1、“一寨一法官”的网格模式

“一寨一法官”即以几天时间为周期一个寨子委派一名法官做法律顾问。这一网格模式是结合水族农村地区的特点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实施意见》提出的推广“群众说事、法官说法”“法官进网格”等有益做法。针对于这一模式的构建，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水族农村妇女许多不识字，不懂法律知识，也没有维权意识，更不了解在婚姻家庭纠纷解决中的救济途径。第二，水族农村地区有些条件比较艰苦，妇女自己去找司法部门解决纠纷路途比较遥远，这模式的实施，有利于节约农村妇女司法救济的成本。第三，方便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专门法官可以定期回访并对农村妇

女进行心里疏导，“一寨一法官”也更有利于取得妇女的信任，并且愿意用纠纷司法解决机制进行调解。第四，方便法律走进群众中来，有利于婚姻家庭纠纷得到及时调解，有利于家庭团结和睦。

2、“特色专业服务+智慧平台+司法力量”的融合模式

苏力教授称，中国的法治之路必须注重利用中国的本土资源，注重中国法律文化的传统和实际。^[7]传统的纠纷解决机制到司法纠纷解决机制转型的过程应与当地民族文化相结合方能很好发展。

首先，“特色专业服务”是指加快特色调解员队伍建设，我国是多民族国家，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独特文化和风土人情，许多民族地方都逐步建立比较有特色的民族调解室，水族基层法院也有水语法官，但是人员配比较低，可以提高水语法官、调解员配比，定期组织水语法官、调解员参加职业培训，通过集中授课，研讨交流，案例分析等方式，使其在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都有很好提高，保证办案、调解的质量，更好的服务群众。

其次，“智慧平台”是指拓宽维权渠道，家庭小纠纷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如果有特别严重的家庭矛盾纠纷可以进行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这些尽量以便民的方式，妇女可以以打电话、发消息、发视频等方式进行求助。落实调解员入户调解，法院巡回法庭就地审案，仲裁委实地仲裁等制度。

最后，司法力量是指坚持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的中心地位，传统的纠纷司法解决机制具有裁判权威性，缓慢性等特点，^[8]现阶段，传统纠纷解决机制逐步已经走向瓦解，司法机关等部门也应该也加快构建创新纠纷司法解决机制，在传统纠纷解决机制不能发挥作用的时候能快速便捷的缓和家庭矛盾纠纷。因此，现阶段，水族农村妇女婚姻家庭中必须坚持在国家法治统一的基础上，精细村寨司法管理，司法纠纷解决机制全面覆盖，充分保障水族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

（二）宣传法律知识，提高水族农村妇女司法认同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应当加强法治理念的宣传和教育的。通过宣传和教育的，使民众从思想上改变落后的封建民族观念并接受现代法治理念，增强对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的了解与支持。^[9]我国一直在探索对农村地区宣传法律知识的方式，随着时代的发展，宣传方式也应该相应改变。

首先，现在是互联网信息网络时代，排除一部分不会运用智能手机的水族农村妇女，大部分都有在接触抖音、快

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水族基层法院水语法官、公安机关、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官方视频号进行法律知识宣传并留下司法救济方式。

其次，当地的司法部门可以与有关高校水语专业合作，由学校组织精通双语与法律知识的高校志愿者下乡进行法律宣传，学生天真可爱的特点使她们更容易与农村妇女相处，水族农村妇女也更愿意倾听，达到更好的法律宣传效果。这种做法正如苏力教授所言“送法下乡”是使国家权力意欲的秩序得以贯彻落实的一种努力。^[10]

最后，农村妇女不愿意运用司法途径进行调解家庭纠纷，有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她们以前都是依靠传统的纠纷解决方式来解决家庭矛盾，有家族中比较有威望的长老进行调解，现在农村在政治经济等结构都发生了重大转变，传统纠纷解决方式已经失灵，而水族农村妇女觉得司法解决家庭纠纷是不好的，她们没有司法认同感，所有家庭矛盾一直没办法消除，矛盾达到一定的爆发点后就会走到离婚的地步，结果无法挽回，这也是现在水族农村离婚率较高的原因之一。所有，加强法律教育，大家运用司法调解纠纷成为常态，不断转换自身理念，对水族农村妇女提高自己的司法认同有极大的帮助。

（三）重构传统纠纷解决机制，促进传统到司法转型

虽然随着经济的发展，水族农村地区也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生产生活方式和思想认识也都发生和许多改变，水族年轻群体也越发认同原始文化系统以外的司法纠纷解决机制，并且有些年轻人以水族长老思想保守为理由，直接不认可传统纠纷解决机制，所以乡贤在水族农村婚姻家庭纠纷解决机制中发挥的作用逐渐消失。但是，现在是社会的一大转型期，这是一个过渡期也是关键期，依法治国方略也不可能一蹴而就，重新构建乡贤在水族农村婚姻家庭纠纷解决机制中十分必要。在本寨子选出几位长者成立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成员应当有部分水族妇女；其他一些人可以组成土地纠纷委员会、水资源纠纷委员会等，各司其职，共同治理本寨子事物。但是要注重这些调解机构规范化、组织化和专业化建设。总而言之，现在需要重新打造乡村传统纠纷解决机制，创造出充满信服、有效的社会主义正能量风尚的传统纠纷解决机制。

（四）构建多元互动的司法纠纷解决机制

现今，学术界还没有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一个明

确的定义，据有关学者研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多指社会中由多个不同的纠纷解决机制组成的一个多元化的、各个纠纷解决机制之间相互补充的一个体系，社会主体在其社会纠纷产生后根据不同的需要选择纠纷解决体制解决纠纷，并不局限在单一的一个机制体系中。^[11]

笔者认为多元互动的司法纠纷解决机制是以政府为主导，联合各方力量，形成“政府+法院+司法局+村委会+村民内部”等内外联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政府对纠纷司法解决机制进行宏观调控，精准布局，形成一个缜密、系统的纠纷司法解决机制，做好分工指导。其他各主体在政府的宏观指导下，准确定位，积极应对水族农村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积极开展服务工作，推动水族农村婚姻家庭稳定发展。

四、分析总结与研究展望

（一）分析总结

首先，分析了水族农村妇女婚姻家庭纠纷解决机制总体构建研究目的意义，保障水族农村妇女在婚姻家庭纠纷中合法权益具有极强的意义，而且其他法学研究者只是对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妇女婚姻家庭权益进行研究，水族也是少数民族地方，其与其他民族地区有共通性，但是水族有着自己的语言、文字与生活习惯又使其具有独特性，而法学界还未有学者对水族农村妇女婚姻家庭纠纷解决进行研究，此研究具有必要性。其次，列明水族农村妇女在婚姻家庭纠纷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其成因。再次，针对农村传统纠纷解决机制失灵而现代纠纷司法解决机制没有有效衔接，水族农村妇女在婚姻家庭纠纷中权益无法保障的问题提出了水族农村妇女婚姻家庭纠纷司法解决机制的构建，并提出了“一寨一法官”的网格模式、“特色专业服务+智慧平台+司法力量”的融合模式等一系列对策。最后，在此研究基础上进行设想，希望本研究在水族农村妇女婚姻家庭纠纷解决中起到效果，也对其他少数民族农村妇女在婚姻家庭纠纷中维护自己权益得到一点帮助，并为法学研究者对民族地区纠纷的解决提供一点绵薄之力。

（二）研究展望

一方面，希望在水族地区基层法院、基层政府以及村委会等工作部门能引起对这个问题的高度重视，并对于水族农村妇女婚姻家庭纠纷解决机制转型做出实质性的行动与保障措施。

另一方面，希望水族农村妇女也应转变思想观念，接

受日新月异的社会变化,并主动的去学习有关法律知识,并在婚姻家庭纠纷中勇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

最后,在国家、社会以及妇女多方的共同努力下,水族农村妇女在婚姻家庭纠纷中的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我国农村妇女的权益也会的到全方位的保障,并且我国在法治建设道路上更加向前迈进,最终实现全面建设成民主、文明、和谐、诚信、友爱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强国。

参考文献

- [1] 夏江锋. 民族纠纷法律解决机制存在问题及完善对策研究 [D]. 广西师范大学, 2020.
- [2] [美]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 [3] 娄义鹏. 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与国家法的冲突与互补——基于对贵州民族地区的考察 [J]. 政法论坛, 2017, 35(03): 119-127.
- [4] 娄义鹏. 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D]. 中央民族大学, 2016.
- [5] 赵军干. 农村少数民族妇女对保障权益的纠纷解决机制的选择相关问题研究 [D]. 云南大学, 2016.
- [6] 刘严冬, 郭素梅, 谢寒晓. 人民法院创新多元解纷机制 [J]. 经济, 2023(09): 88-89.
- [7]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 [8] 娄义鹏, 吴钧. 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基本法理研究——以西南民族地区为考察视角 [J]. 贵州民族研究, 2021, 42(03): 39-46. DOI: 10.13965/j.cnki.gzmzyj10026959.2021.03.006.
- [9] 刘峰, 霍永库.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纠纷解决方式的冲突与协调 [J]. 贵州民族研究, 2014, 35(09): 17-20.
- [10] 苏力:《送法下乡: 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11] 辛峰. 民族地区社会稳定与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J]. 今日中国论坛, 2012(12): 5+7.

作者简介:

韦兴密 (2000.07-), 女, 水族, 贵州黔南人, 硕士在读, 研究方向: 法律 (非法学)。